

2025年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相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定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相关管理措施。负责燃气行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及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负责市场物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的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并协助各镇开展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衔接和管理、执法联动，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场监管方面、交通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等相关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削坡建房整治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八)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十)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等工作。协同开展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有10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建人事股、房地产管理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市政公用股、市容环卫股、建设工程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和4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平远县城市数字化管理中心、平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平远县路灯所、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5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92.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9.77	本年支出合计	5,559.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59.77	支出总计	5,559.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59.77	4,819.35	7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1	3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1	3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2	18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5	1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2.60	4,252.19	7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89.39	3,98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2.53	9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32.86	2,9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2.80	2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2.80	2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42	0.00	7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0.42	0.00	7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1	17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5	9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59.77	1,431.74	4,128.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1	3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1	3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2	18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5	1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2.60	962.53	4,030.0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89.39	962.53	3,026.8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2.53	9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4.00	0.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32.86	0.00	2,932.8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2.80	0.00	262.8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2.80	0.00	262.8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42	0.00	740.42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0.42	0.00	740.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1	78.36	97.95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5	0.00	97.9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87.95	0.00	87.95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1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40.4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92.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9.77	本年支出合计	5,559.7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59.77	支出总计	5,559.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19.35	1,431.74	3,387.6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1	341.8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1	341.8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2	185.8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5	105.2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5	50.7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04	49.0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4	49.0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9.04	49.0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252.19	962.53	3,289.6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89.39	962.53	3,026.86
[2120101]行政运行	962.53	962.53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94.00	0.00	94.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32.86	0.00	2,932.8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2.80	0.00	262.8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2.80	0.00	262.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6.31	78.36	97.95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95	0.00	97.95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87.95	0.00	87.95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0.00	1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31.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4.60
[30101]基本工资	300.98
[30102]津贴补贴	292.76
[30103]奖金	281.82
[30106]伙食补助费	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
[30113]住房公积金	78.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6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6.6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0.56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劳务费	9.30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8
[30301]离休费	24.05
[30302]退休费	161.76
[30305]生活补助	7.96
[30307]医疗费补助	7.81
[310]资本性支出	0.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87.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82
[30101]基本工资	4.94
[30106]伙食补助费	6.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30
[30201]办公费	39.88
[30202]印刷费	19.2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183.76
[30207]邮电费	10.50
[30213]维修（护）费	225.50
[30216]培训费	2.40
[30226]劳务费	138.65
[30227]委托业务费	9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0
[310]资本性支出	2,410.5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0.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8.56	58.56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0.42	0.00	74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0.42	0.00	740.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42	0.00	740.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0.42	0.00	740.42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31.74	1,431.74	1,431.74	0.00	0.00	0.00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1.74	1,431.74	1,431.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4.60	1,174.60	1,174.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6	55.06	55.0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8	201.58	201.5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28.03	4,128.03	3,387.61	740.42	0.00	0.00	0.00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28.03	4,128.03	3,387.61	740.42	0.00	0.00	0.00	
两美办专项工作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平府办函【2022】57号关于调整平远县开展美丽平远、美好家园行动工作指挥部的通知，保障两美办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管理费用。
旧城改造县建公司人员工资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正常办公、在册在岗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及退休人员一次性补交医保费用。
保障房管理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房业务的正常运行，帮助符合申请条件群众并解决困难群众住房保障问题。
房改办业务费用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房改办日常管理业务费用，保证房改业务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房改业务。
人防经费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顺利完成人防各项工作，保障人防部门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人防多方面宣传教育工作顺利落实。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检测费	28.50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1. 贯彻落实《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近期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不出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确保施工安全。依据省住建厅粤建质函（2020）30号文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完成消防审验各项工作。 2. 依据省住建厅粤建质函（2020）30号文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消防审验各项工作。 3.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我县房屋市政工程进行实体质量抽查检测，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县房屋市政工程进行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保障房经费	87.95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购买环北路宏泰花园10套保障房，用于安置10户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使获得支持的市县历史文化资源深度普查、确定的历史建筑完成全部测绘建档任务、项目包内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或活化利用；推出3-5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示范项目；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体制机制完善。
城市消防设施维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市消防设施维修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功能。
县城消防园林用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发挥消防栓在灭火、抢险救灾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县城消防供水正常运行。
县城自来水水价差额补贴费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确实保障城乡居民的用水安全，确保县城供水事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平远县县城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组织办理涉征拆行政复议和实施强制征拆行动，清理整治县城乱摆乱卖占行为，确保项目无障碍施工。组织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信访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县城雨污水管网专业普查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摸清我县城区雨污水管网现状，为污水管网建设、维护养护、整治改造提供基础依据。
市政考核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协管员队伍管理，加快协管员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自身建设，充分调动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协管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依法行政水平。
平远县城路灯电费	239.76	239.76	239.76	0.00	0.00	0.00	0.00	用于平远县路灯管理所对县城内道路路灯电费费用和维修维护经费，保证县城区域路灯照明率达到98%以上。
县城污水处理费用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县城产生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保障县城污水工作正常运行，达到环保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执法需要，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能力。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城市管理中各种问题的信息采集、分类、立案、处理，对数字化城市管理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全时段实时监控。
县城违章建筑巡查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依规，加强巡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协调各有关方面督促违建整改事项的落实等。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关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要求，及时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切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南区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回迁南区市场回购款	740.42	740.42	0.00	740.42	0.00	0.00	0.00	一、回购要求 回购首层集贸市场，回购单价15200元 / m ² ，回购面积3076而，其中包括市场摊位、物业办公室、物业商铺，以及卫生间、入口通道、过道、垃圾中转站等公摊部分，由甲方负责建设完成后移交乙方。 二、设计和交付要求 按集贸市场标准设计、建设，具体为：甲方及设计单位须根据回购集贸市场的面积和容量，按相关规范计算项目的给、排、污水，强弱电和排风系统等数据，并依施工图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乙方。移交时，甲方应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给乙方。
数字城管运营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理顺管理秩序，健全完善城市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对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环保要求。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保护生态环境。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262.80	262.80	262.80	0.00	0.00	0.00	0.00	为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59.77万元，比上年增加2,647.27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城综局合并到住建局；支出预算5,559.77万元，比上年增加2,647.27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城综局合并到住建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城综局合并到住建局。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城综局合并到住建局；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56万元，比上年增加24.96万元，增长7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城综局合并到住建局。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0.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166.4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